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2020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釋義	4
董事長致辭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3
董事會報告	40
監事會報告	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財務狀況表	67
現金流量表	69
權益變動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3
五年財務概要	136



公司中文名稱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玉福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上市日期

2019年6月19日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票英文簡稱

RIZHAO PORT JR

股票中文簡稱

日照港裕廊

股份代號

6117

電話

+86 0633 7381 569

傳真

+86 0633 7381 530

電子郵箱

rzgyl@rzportjurong.com

公司網站

www.rzportjurong.com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董事長)(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張保華先生(董事長)(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吳子強先生(副董事長)(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黃文豪先生
石汝欣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李文泰先生
吳西彬先生

監事會

王偉先生(主席)
李維慶先生
譚偉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鄭世強先生
關秀妍女士(ACG. ACIS)

授權代表

賀照第先生
關秀妍女士

審計委員會

李文泰先生(主席)
張子學先生
石汝欣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主席)
吳西彬先生
姜子旦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玉福先生(主席)(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張保華先生(主席)(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吳子強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馬之偉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法律顧問

(1)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2)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日照分行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公司章程
「亞太森博」	指	亞太森博山東漿紙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我們」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嵐山分公司」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裝卸分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6月1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團」	指	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
「日照港監理」	指	日照港建設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日照港集團財務」	指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宏觀經濟形勢分析

2020年，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國際政經格局深刻變化，中國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隨着復工復產、復商復市政策的持續推進，以及「六穩」「六保」政策的落地，中國經濟在全球率先實現恢復性增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3%。中國2020年外貿進出口總值32.16萬億，同比增長1.9%，全年進出口、出口總值雙雙創歷史新高，國際市場份額也創歷史最好紀錄，成為全球唯一實現貨物貿易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主要業績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貨物吞吐量2,603萬噸，較2019年同期增長1%，總體保持穩定。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15,318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2,535千元，增幅13.4%。

業務回顧

2020年，本公司強化資源統籌和貨源開發，克服了市場環境的不利影響，建立了糧食物流的「廣泛渠道」來穩定外貿，確保其流通順暢並促進增長，積極發展玉米，高粱等農產品業務，豐富了糧食來源結構，並擴大了糧食進口多元化發展。本公司另外擴大綜合服務範圍以提高港口服務水平。



董事長致辭(續)

未來展望

2021年是中國共產黨建黨100週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中國將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徵程。在區域發展方面，山東港口集團成完整運營的第二年，隨着港口一體化改革發展的深入實施，港口資源配置更加優化，產業協同效應更加突出，我們的業務發展平台更加廣闊。

在國際方面，當前世界經濟形勢仍然嚴峻中國經濟率先走出疫情影響，但國外疫情影響對航運物流及貿易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國際糧食貿易備受關注，國際糧食價格持續上漲，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糧食進口國，大豆進口已突破1億噸，玉米等谷物進口量創下歷史紀錄。

「十四五」期間，中國提出要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糧食作為國家的重要民生物資，是服務好國家「六穩」「六保」大局工作的重要內容，確保糧食安全有着至關重要的戰略意義。「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全國養殖規模持續擴大，玉米、高粱等飼料原料及大豆蛋白需求旺盛，國內供給缺口逐步放大，糧食進口成為主流。

從國際貿易分析，受中國國內耕地面積及種植成本所限，未來大豆仍將高度依賴進口，對大豆採取適度進口政策是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從國內市場看，隨着國內肉類消費的快速增長，未來中國對大豆、玉米、高粱等飼料糧及植物油的進口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預計農產品進口貿易將給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機遇。

隨着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和居民生產消費水平的提高，飼料和工業轉化用糧消費繼續增加，糧食消費總量剛性增長，糧食消費結構不斷升級。未來玉米、大小麥、高粱等雜糧進口呈現多元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公司各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給予本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同時對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福

2021年3月18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損益表摘要			
營業收入	615,318	542,783	13.4
毛利	236,157	239,565	-1.4
營業利潤	201,839	188,722	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51,129	141,131	7.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分)	9.10分	9.78分	-7
資產負債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80	198,107	41.5
流動資產淨額	297,896	192,957	54.4
資產總額	2,502,564	2,511,242	-0.3
借款及租賃負債	207,875	321,187	-35.3
負債比率(%)	9.34	15.2	-38.6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1.34	1.27	5.5
淨資產收益率(%)	6.79	6.67	1.8
現金流量摘要表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0,484	241,364	2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9,882)	(512,455)	-92.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8,429)	413,707	-1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173	142,616	-42.4

總體形勢

宏觀經濟形勢

2020年，面對全球新冠疫情、國際政經格局深刻變化，中國疫情防控形勢持續向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隨著復工復產、復商復市政策的持續推進，以及「六穩」「六保」政策的落地，中國經濟在全球率先實現恢復性增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2.3%（數據來源：中國政府工作報告）。2020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人民幣32.16萬億元，同比增長1.9%，全年中國進出口總值雙雙創歷史新高，國際市場份額也創歷史最好紀錄，成為全球唯一實現貨物貿易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數據來源：中國海關數據）。

港口行業運行情況

2020年，中國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45.5億噸，同比增長4.3%；內、外貿吞吐量分別完成100.5億噸和45.0億噸，同比分別增長4.4%和4.0%；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相對保持較高的增長態勢。（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運輸部）

隨著國內市場需求的帶動，中國糧食進口增幅明顯，2020年，中國糧食進口總量為14,262.1萬噸，同比增加3,117.5萬噸，增幅27.97%。其中大豆進口量10,032.7萬噸，同比增長13.3%，佔糧食進口總量的70.3%；穀物進口3,579.1萬噸，同比增長99.8%；玉米進口量突破1,000萬噸，達到為1,129.6萬噸；其他大麥、高粱、大米、木薯等貨物進口量均增加。（數據來源：中國海關數據）

業務及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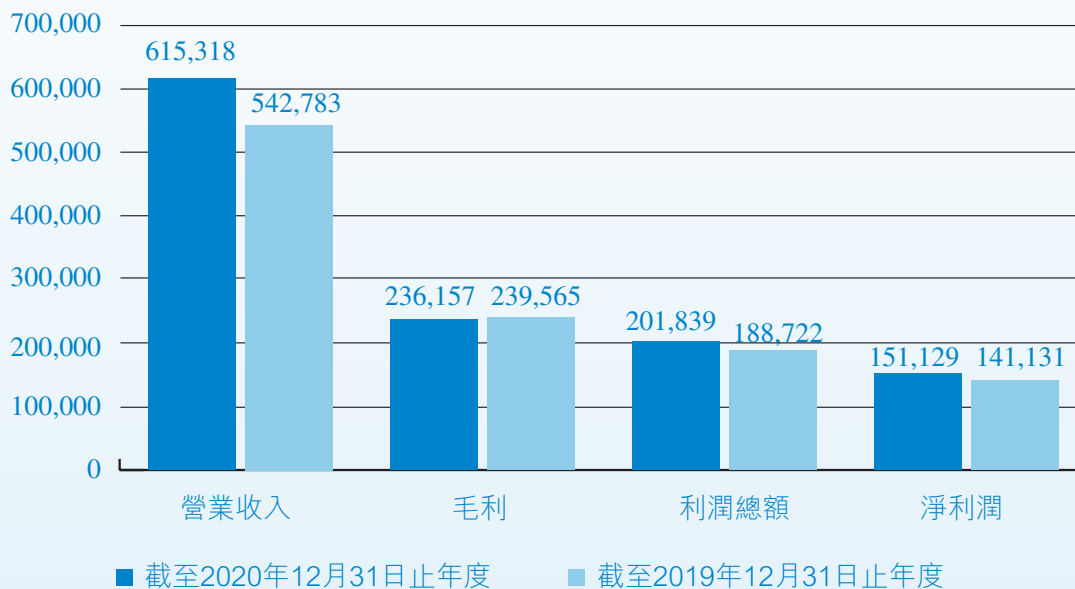
整體回顧

2020年，本公司強化資源統籌和貨源開發，克服市場環境的不利影響，搭建穩外貿、保暢通、促增長的糧食物流「大通道」，積極開發玉米、高粱等農產品業務，豐富糧食貨源結構，擴大糧食進口多元化發展，擴大全程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貨物吞吐量2,603萬噸，較2019年同期增長1%；從各貨種分佈情況來看，木片吞吐量較2019年同期有較大下滑，木薯乾貨物吞吐量較同期略有下降，大豆、玉米及其他貨物較2019年同期增長。糧食貨物吞吐量的增長彌補了木片貨物吞吐量下滑對公司收入和利潤的影響。具體指標情況如下：

主要經營指標對比圖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15,318千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2,535千元，增幅13.4%。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236,157千元，較2019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408千元，減幅1.4%。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利潤人民幣201,839千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117千元，增幅7.0%。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51,129千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998千元，增幅7.1%。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總收入較2019年同期增加人民幣72,535千元，增幅13.4%。主要是由於裝卸服務增加收入人民幣52,748千元，租賃業務增加收入3,096千元；物流代理服務增加人民幣25,633千元，裝卸、港務管理、物流代理收入項目增加彌補了堆存服務收入的減少。

(1) 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變動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客戶合約收入—提供服務	534,094	464,655	69,439	15.0%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81,224	78,128	3,096	4.0%
總收入	615,318	542,783	72,535	13.4%

(2)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期間變動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百分比
裝卸服務	459,063	406,315	52,748	13.0%
堆存服務	12,443	23,551	(11,108)	(47.2%)
港務管理服務	13,839	11,673	2,166	18.6%
物流代理服務	48,749	23,116	25,633	110.9%
總計	534,094	464,655	69,439	14.9%

於報告期間，裝卸服務由於糧食外貿進口貨類的業務量增加，帶動收入同比增長13%。物流代理服務進一步延伸，包括鐵路和公路運輸服務，帶動物流代理服務同比增長110.9%。

於報告期間，堆存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受疫情原因影響，影響了部分貨物發運，為維護與客戶良好、長期的合作關係，與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困難，體現良好的社會責任與擔當，本公司提供一定優惠予受疫情影響物流發運的客戶。下半年外貿糧食進口貨物疏港週轉及時，堆存期縮短，部分貨物尚未超出免堆期，造成堆存服務收入較2019年同期減少。

於報告期間，港務管理服務收入與2019年同期略有增加，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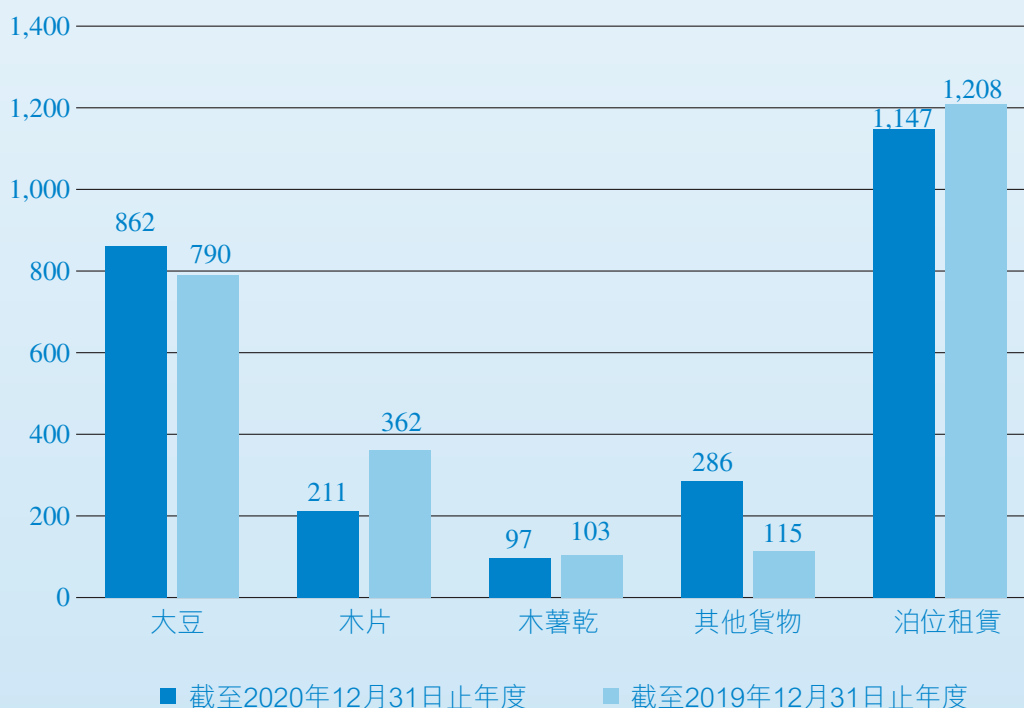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處理的貨物包括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玉米和小麥等貨類。下表載列按貨種劃分的吞吐量分析。

單位：萬噸，百分比除外

貨種	2020年		2019年		變動比例
	吞吐量	分部佔比	吞吐量	分部佔比	
大豆	862	33.1%	790	30.6%	9.1%
木片	211	8.1%	362	14.0%	(41.7%)
木薯乾	97	3.7%	103	4.0%	(5.8%)
其他貨物	286	11.0%	115	4.5%	148.7%
泊位租賃	1,147	44.1%	1,208	46.9%	(5.0%)
合計	2,603	100.0%	2,578	100.0%	1.0%

貨種吞吐量對比圖

單位：萬噸



大豆

2020年，中國大豆進口量10,032.7萬噸，較2019年同期增加13.3%(資料來源：中國海關數據)。本公司大豆吞吐量完成862萬噸(2019年：790萬噸)，其中進口大豆佔中國大豆進口總量的8.4%，特別是在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貨源到港量增加，二、三季度累計接卸488萬噸，較2019年同期增加96萬噸，且在2020年5月接卸大豆108萬噸，創造了多項生產組織紀錄，整體業務情況利好。

木片

本公司木片業務較同期大幅下降，2020年完成貨物吞吐量211萬噸，較2019年(2019年：362萬噸)同期下降41.7%。

木薯乾

本公司木薯乾業務保持相對穩定，於報告期的吞吐量為97萬噸，較2019年(2019年：103萬噸)同期減少6萬噸。

其他貨物

2020年，本公司加大了玉米、高粱等農產品業務的開發，同時統籌利用泊位資源，兼顧接卸其他貨物業務，累計完成其他貨物吞吐量286萬噸，佔2020年本公司總吞吐量11%，較2019年(2019年：115萬噸)同期增加171萬噸，彌補了木片貨源量的下降。

泊位租賃

本公司簽訂了一項長期租賃協議，將公司擁有的西4#泊位、木2#泊位和木3#泊位出租給從事木漿生產的獨立第三方亞太森博，租賃泊位業務量主要是亞太森博進口中轉的木片吞吐量。亞太森博每年向我們支付固定的租金，並負責租賃泊位及相關泊位設備的維護。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79,161千元，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303,218千元增加人民幣75,943千元，增幅25%，主要是本公司外包業務增加和物流代理業務增長。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毛利人民幣236,157千元，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239,565千元減少人民幣3,408千元，減幅1.4%，主要是堆存服務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251千元，較2019年同期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13,752千元增加人民幣499千元，增幅3.6%，主要原因是辦公樓宇修理項目的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700千元，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8,170千元減少人民幣470千元，減幅5.8%，主要是獲得政府獎勵較去年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4,397千元，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27,812千元減少人民幣3,415千元，減幅12.3%，主要是本公司提前償還銀行借款而導致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0,710千元，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47,591千元增加人民幣3,119千元或6.6%，主要是本公司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51,129千元，較2019年同期人民幣141,131千元增加人民幣9,998千元，增幅7.1%。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公司採取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定期監控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用於營運資金及滿足其資本支出需求。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80.2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8.107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銀行借款(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7.37倍(2019年12月31日：3.24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為9.34%(2019年12月31日：15.2%)。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0.484百萬元(2019年同期：人民幣241.36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82百萬元(2019年同期：人民幣512.455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429百萬元(2019年同期：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707百萬元)。

資產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19年12月31日：無)。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資本支出

本公司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1.722百萬元(2019年同期：人民幣519.666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會授權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增加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貿易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港國貿日照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管服務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

由於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業務外包協議(「**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分公司訂立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以續訂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期限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以增加一處物業，即西6#泊位，並修訂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項下西6#泊位之租賃交易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件。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境內，且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收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或結算(外匯負債主要用於支付境外中介費用)。因此，本公司認為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合共329名全職僱員(2019年12月31日：309名僱員)，其均位於中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僱員成本為人民幣56.384百萬元。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崗位、資歷、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將僱員薪酬與效益掛鉤。對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實行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對僱員的薪酬水平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本公司亦按中國國家、省市有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待遇。

此外，為積極創建學習型企業、培養學習型員工，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安全、業務營運及技能等內部培訓，藉以提升與工作有關技能。

未來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形勢仍然嚴峻，中國經濟率先走出新冠疫情影響，但國外新冠疫情影響對航運物流及貿易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國際糧食貿易備受關注，國際糧食價格持續上漲，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糧食進口國，大豆進口已突破1億噸，玉米等穀物進口量創下歷史紀錄。

「十四五」期間，中國提出要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糧食作為國家的重要民生物資，是服務好國家「六穩」「六保」大局工作的重要內容，確保糧食安全有著至關重要的戰略意義。「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下，全國養殖規模持續擴大，玉米、高粱等飼料原料及大豆蛋白需求旺盛，國內供給缺口逐步放大，糧食進口成為主流。

從國際貿易分析，受中國國內耕地面積及種植成本所限，未來大豆仍將依賴進口，對大豆採取適度進口政策是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從國內市場看，隨著國內肉類消費的快速增長，未來我國對大豆、玉米、高粱等飼料糧及植物油的進口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預計農產品進口貿易將給本公司業務發展帶來機遇。

隨著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和中國居民生產消費水平的提高，飼料和工業轉化用糧消費繼續增加，糧食消費總量剛性增長，糧食消費結構不斷升級。未來玉米、大小麥、高粱等雜糧進口呈現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大市場開發力度

腹地企業產能提升規劃、港產城融合政策賦能、江海聯動發展戰略，為公司糧食貨種持續上量打開了新的增長空間。本公司搶抓行業新增產能帶來的機遇，積極拓展新業務，加大玉米、高粱、小麥、豌豆等農產品的市場開發力度。

2. 深耕糧食業務擴大腹地市場

深化與戰略客戶合作，擴大糧食中轉規模，拓展四川、甘肅、陝西腹地大豆市場；發揮鐵路優勢，定製鐵路物流方案，開發川貴渝等中西部玉米市場，保持玉米吞吐量持續增量，打造北方進口玉米分撥基地。

3. 擴展發展新空間

發揮糧食業務龍頭優勢，拓展糧食發展空間。提升資源效能，實現專業化運營、集約化發展，擴大糧食業務規模。

4. 堅持智慧綠色高效清潔生產

創新生產組織模式，統籌制定靠泊和堆存方案，提高泊位利用率；分析筒倉、場地堆存模式，推行堆場定額管理，開發港外倉儲能力，增加貨物週轉率；提高設備保障能力，發揮流程設備環保、高效優勢，實現智慧綠色生產。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堅信此對本公司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並符合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

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的相關規定。

自2020年4月3日起，張保華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位空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5.1條所規定。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8日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王玉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本公司期後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5.1條所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退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石汝欣先生(「石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於石先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

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及議事規則第4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

陳磊先生(「陳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屆時，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責及議事規則第4條的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均載有董事識別其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合適及必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現時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董事長)(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張保華先生(董事長)(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吳子強先生(副董事長)(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黃文豪先生

石汝欣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李文泰先生

吳西彬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倘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董事須於其任命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一節。

董事彼此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須舉行4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最少須發出提前14天的通知。臨時董事會會議最少須發出提前3天的通知。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前20天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天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須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寄發，以便董事能悉數及時獲得有關資料。董事會的決定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記錄董事會考慮的所有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可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上述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須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附註1)	1/1	—
張保華先生(附註2)	1/1	—
吳子強先生(附註3)	1/1	—
黃文豪先生	4/4	1/1
石汝欣先生(附註4)	4/4	1/1
姜子旦先生	4/4	1/1
馬之偉先生(附註5)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4/4	1/1
李文泰先生	4/4	1/1
吳西彬先生	4/4	1/1

附註：

1. 王玉福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張保華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吳子強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石汝欣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5. 馬之偉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2020年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的利益行事，並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及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事項。本公司於董事會下成立了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具體事宜，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將相關職責委託給各委員會，該等職責包含在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分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的決定。

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首先考慮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然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所有新任命的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政策」一段。罷免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與支付條款亦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根據彼等之確認，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透過參加以下主題的研討會或培訓或閱讀材料，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姓名	培訓內容
<i>執行董事</i>	
賀照第先生	(1) (2)
<i>非執行董事</i>	
王玉福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1) (2)
張保華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吳子強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黃文豪先生	(1) (2)
石汝欣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	(1) (2)
姜子旦先生	(1) (2)
馬之偉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1) (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子學先生	(1) (2)
李文泰先生	(1) (2)
吳西彬先生	(1) (2)
附註：	
(1) 企業管治	
(2) 法律及合規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位屬獨立，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職責及問責制相互獨立，並確保兩者間權力與權威保持平衡。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在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運作良好，並具備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總經理(執行董事賀照第先生)則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日常管理，包括組織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戰略，作出日常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明確界定了各董事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其決定、調查結果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董事任期內出席／須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附註1)	-	-	-
張保華先生(附註2)	-	-	1/1
吳子強先生(附註3)	-	-	1/1
黃文豪先生	-	-	-
石汝欣先生(附註4)	2/2	-	-
姜子旦先生	-	2/2	-
馬之偉先生(附註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2/2	2/2	2/2
李文泰先生	2/2	-	2/2
吳西彬先生	-	2/2	2/2

附註：

1. 王玉福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張保華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3. 吳子強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石汝欣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5. 馬之偉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系統、監督審計程序、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核數師、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現有和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20年12月31日，審核計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泰先生及張子學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石汝欣先生，而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李文泰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石汝欣先生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一職。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檢討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檢討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d) 於報告期內，考慮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e)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年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彼等亦討論關鍵風險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問題，並審閱審核計劃、內部控制表現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模式，其職權範圍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他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姜子旦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張子學先生組成。

於本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
- (b) 考慮就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0 – 500,000	4
500,001 – 1,000,000	1
1,000,001 – 1,500,000	–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2020年4月3日，張保華先生及吳子強先生分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2020年5月18日，王玉福先生及馬之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其後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泰先生、張子學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玉福先生及馬之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王玉福先生組成。

於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a) 考慮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馬之偉先生)的提名是否合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c)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首屆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下屆董事候選人由上屆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就上屆董事會提名的具體程序，為上屆董事可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執行。

有關(i)股東向本公司遞交關於其有意建議一名人士選舉擔任董事；及(ii)其意願選任的該名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選擇而向公司遞交通知的期限將不可早於就指定進行該等選舉的會議寄發通告日期的後一天開始，並不可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之前屆滿；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是至少七日。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綜合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年齡層分佈在39歲至57歲之間，且所有董事在各自不同領域都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包括戰略管理，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和會計經驗。

就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標準(如適用)，繼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有所改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採用基於才能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董事委聘原則。

監事會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須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行事，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檢討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如有疑問，可委任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重審財務資料；(b)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c)要求董事、主席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d)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於2020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偉先生、李維慶先生及譚偉光先生，監事會主席為王偉先生。每名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

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一節。監事會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的監事會報告中。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執行，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於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外部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有關款項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非審核服務與本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有關。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項下規定之外部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審閱其聘用條款、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審計委員會信納其委聘過程之審閱結果。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適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並確保彼等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採用與本公司營運有關及與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並已對本公司的狀況及前景作出易於理解的評估。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部核數師就其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5頁。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鄭世強先生及另一名來自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霍寶兒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有關專業培訓的最低15小時時限規定。於2021年1月26日，霍寶兒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秘書，關秀妍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秘書。關秀妍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世強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一項主要職能及職責是維持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及降低(而非消除)本公司業務的固有風險，並只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就其各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權限及監察職責制定規範，並已設立風險管理部門，確保職責劃分明確及有效問責。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程序及管理手冊以監督運作。

本公司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採取了以下措施：

合規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合規管理機制，以推動本公司合規運營。本公司亦遵循《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的規定，規範信息披露事務。本公司已制定及須嚴格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規定」)，並逐步完善內幕消息的報告、識別及披露流程；監事會不時檢查該規定的實施情況，並督促董事會糾正任何偏離該規定的情況。為應對關連交易的合規情況，本公司全面建立了關連交易預警制度，由本公司證券事務室、財務室等部門密切配合，每月核對關連交易金額進行核對，從「時間進度」和「交易額」兩個維度，對持續性關連交易推行及分別色彩預警，加強內部審計部門的監督控制，杜絕違規行為的發生。

運營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系統、完整的企業運營監控體系，減低公司風險。本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等制度，加強合同風險控制。本公司建立亦完善了安全責任體系和安全管理體系，保障港口安全生產運營。

財務控制

本公司嚴格遵守一系列財務管理規定、辦法，範圍涵蓋業務外包、固定資產出租、應收賬款、銀行賬戶、票據管理等方面，有效預防和降低財務風險。本公司推行全面預算管理，加強預算的過程控制，為董事會和管理層提供了財務及運營量化指標。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定期溝通，審核定期報告，監督財務運營狀況。本公司亦高度重視會計及財務人員的工作資歷及職業操守，並充分考慮了持續培訓的資源和預算。

內審監控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室，賦予其相應的監督審計職責，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項目建設以及有關經濟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進行審核監督。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率進行定期及年度檢討，以確保擁有保護重大資產及識別本公司業務風險的有效措施。有關檢討並無披露任何重大事項，且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全面協調安排，由投資者關係管理人員負責具體實施，本公司致力於在管理層和投資者之間搭建起雙向高效的溝通橋梁。本公司亦確認及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將能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本公司已建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a)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和路演及現場參觀，這為股東提供了與董事會直接溝通的平台；(b)郵寄予股東的公司文件印本；(c)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本公司最新活動的公告；及(d)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電子通訊手段。此外，董事會秘書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知和相關動態，令管理層實時掌握投資者所關注的問題、了解相關政策及規定要求變化，因此完善自身在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工作。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遵循下列程序：

- (a)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兩名或者以上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相同形式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列明會議主題。
- (b) 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c) 倘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大會的通知，則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要求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 (d) 倘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擬召開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請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於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予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天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將其對本公司的查詢及關注寄往董事會辦公室。聯絡方式如下：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電郵：rzgyl@rzportjurong.com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股息政策

董事會或會在考慮(a)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資本開支需求；(b)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比率；(c)參照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同行業公司；及(d)其可能認為當時關聯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39歲，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

王先生在港口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港國際」)(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6198)、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8)上市的公司)及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共青團副書記。於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青島港國際董事會副主任及機關工會主席。於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及黨委副書記，於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晉升並擔任其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青島港國際辦公室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以及青島港集團黨委辦公室主任。於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青島港國際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機關黨委委員，以及青島港集團黨委辦公室副主任。

自2020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2003年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物流工程碩士學位。

賀照第先生，51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2月25日起一直任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動向、總體經營及管理。

加入本公司前，賀先生曾於1997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日照港務局鐵路運輸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安全技術科副科長、安全技術科科長、技術科科長及副經理。彼於2003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鐵路運輸公司副經理，並於2013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黨委書記。彼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生產業務部總調度長。

賀先生於2003年12月15日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賀先生於1991年7月獲山東工業大學授予電氣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武漢理工大學授予交通運輸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黃文豪先生，54歲，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黃先生於1987年5月至2000年8月服役於新加坡海軍，任海軍軍官。彼於2002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Portek Systems & Equipment Pte Ltd的運營總監，以及於2005年3月至2014年8月擔任Portek International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裕廊海港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此外，黃先生亦在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3年5月起任YMCA of Singapore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Hainan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Jakarta Holding Pte Ltd董事，於2014年11月起任Jurong Port Marunda Pte Ltd董事，於2015年7月起任國投裕廊洋浦港口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7年4月起任Jurong Port Tank Terminals Pte Ltd董事。

黃先生於1987年7月在布里塔尼亞皇家海軍學院完成海軍軍官訓練及科學、數學及工程學課程，於1990年8月獲倫敦大學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6月畢業於Collège Interarmées de Défense。

姜子旦，57歲，於2014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與業務戰略。

姜先生於1989年6月至1991年4月任石臼港務局通訊站維修所副主任。彼於1991年4月至1995年4月任日照港務局通信公司業務科科長，並於1995年4月至1996年6月任副經理。彼於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任日照港務局通信信息中心副主任，並於2001年5月至2003年6月任主任，於2003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通信信息公司(前稱為日照陸橋港業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信息公司)經理。彼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第三港務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日照港集團運營管理部部長。

姜先生於1996年12月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工程師。

姜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大連海運學院(現為大連海事大學)，獲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馬之偉先生，50歲，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及戰略發展。

馬先生於擔任企業首席財務官及企業家擁有豐富經驗。於1994年5月至1997年6月期間，彼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審計職業生涯，並在1997年6月至2005年9月期間擔任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03)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馬先生獲亞洲貨幣評為新加坡「最佳首席財務官」。

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9月，馬先生擔任萊佛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L.SI)的首席財務官。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彼擔任GKG投資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憑藉強大的資本家元素，於2009年，彼亦與他人共同創立亞勝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一家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的註冊基金管理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彼自願擔任新加坡癌症協會董事會成員，彼於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該協會的財務主管。

自2016年3月起，馬先生擔任GCCP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T.SI))的非執行董事、獨立及非執行主席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4月起，彼擔任裕廊港私人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馬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52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1997年5月至2016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歷任上市公司監管部處長、行政處罰委員會專職委員、副主任審理員。彼自2016年7月起一直任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彼自2018年12月起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735)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9月起任貴州白山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聯儲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唐山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訴訟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於美國天普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政法大學獲公司法與證券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李文泰先生，44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工作經驗。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10月，彼於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彼於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及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於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亦分別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及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於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1月起，李先生於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7年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牌照，並於2020年成為負責人。

吳西彬先生，51歲，於2019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於1993年8月至2001年10月，吳先生擔任河南金研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及於2001年10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證券律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2月，其擔任北京市衡基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3年6月起，其擔任北京華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自2016年10月起，其擔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371)獨立董事。

於1992年7月，吳先生獲得中南政法學院(後被合併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其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6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證券法律業務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監事

王偉，36歲，於2018年12月10日及2018年12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彼於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法律及合同主管，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辦公室副主任，並於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副主任。於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銷中心主任。

王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任日照港物流公司集發分公司理貨員，並於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場站班長。彼於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日照港物流公司保稅物流中心銷售專員。

王先生於2007年7月獲西北第二民族學院(現稱北方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維慶先生，54歲，於2018年2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李先生曾就職於嵐山港務局，於1989年6月至1993年1月任計財科副科長，於1993年1月至1997年9月任計財科科長，於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任總會計師，並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副局長。彼於2003年5月至2015年9月及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副經理。彼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彼於2017年12月起任日照港股份審計部副部長。彼於2019年3月起擔任日照港股份審計部部長。

李先生於2003年7月起任日照金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07年3月起任日照嵐山萬和液化碼頭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李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隨後被合併為山東財經大學)統計及會計專業。

譚偉光先生，47歲，於2014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譚先生於1999年至2003年任Allen & Gledhill LLP的高級律師，於2003年至2007年任Tyco International Inc亞洲區的亞洲法律顧問，並於2007年至2012年任聯合技術公司的亞洲法律顧問。彼於2013年2月起在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譚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譚先生於1999年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賀照第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有關賀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一段。

田文軍先生，52歲，於2020年12月13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紀檢監察、群團、設備技術管理、信息化等工作。

田先生在港口行業擁有非常豐富的工作經驗。於1992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日照港務局二公司調度科調度員、值班主任、計劃員，於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日照港務局二公司裝卸二隊副隊長，於2002年8月至2005年3月任日照港股份二公司門機隊、礦石隊任主管工程師，於2005年3月至2008年8月任日照港股份二公司液體裝卸隊副隊長、安質科副科長，於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日照港股份二公司庫場隊書記兼副隊長、商務中心書記兼副主任，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日照港股份二公司副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日照港集團市場營銷分公司副經理，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港務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日照港股份二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工會主席，於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山東港口日照港股份二公司黨委委員、副經理、工會主席。

田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農業大學，獲工學學位，於2005年1月彼獲得了武漢理工大學授予物流工程碩士學位。

秦玉寧先生，48歲，於2019年4月30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安全環保、生產組織、口岸和集疏運協調等工作。

秦先生擁有青島大學經濟管理本科學歷(函授)，現為經濟師。彼於1996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日照港外理公司理貨站班長。彼於2004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日照港集團第三港務分公司，先後擔任生產業務部貨運計劃、生產業務部副部長、庫場隊副隊長。彼於2012年3月至2019年3月任職於日照港股份三公司設備三隊副隊長、設備三隊隊長和生產部部長。彼於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港務分公司副經理兼生產調度中心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續)

馮慧女士，47歲，於2019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投資管理。

馮女士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於1995年9月至1997年1月，彼加入日照港輪駁公司，負責財務部門會計工作。於1997年2月至2007年9月及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彼分別任職於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負責財務預算部會計工作。彼於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及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日照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彼加入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擔任資產財務室主任。於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日照港集團資產財務部副部長。

馮女士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為山東財經大學)，於1995年7月及2004年4月分別取得市場營銷專業大專學歷及會計專業本科學歷。

馮女士於2007年1月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證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5年10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鄭世強先生，50歲，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相關事宜、信息披露及與證券監管部門聯絡。彼於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市場營銷部經理，自2013年5月起至2019年3月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彼於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本公司維修隊隊長；2019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室主任。

加入本公司以前，鄭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3年2月任日照港務局鐵路運輸公司會計，及於1993年2月至1998年3月任日照港務局計劃財務處會計。彼於1998年3月至1999年6月任日照港口實業總公司港口服務中心財務部經理，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日照港木片碼頭生產籌備組、行政財務組負責人，於2001年1月至2001年6月任日照港務局第三港務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及於2001年6月至2003年4月任辦公室主任。彼於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日照港集裝箱辦公室主任。彼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日照港集團第三港務公司辦公室主任。

鄭先生於1998年獲會計師資格，並於2006年被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

鄭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礦業大學財務與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參加了山東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培訓班。

本公司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我們經營的貨種主要包括大豆、木片、木薯乾，以及包括玉米及小麥在內的較小規模的其他貨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等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4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公佈及寄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登記過戶。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不遲於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全部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業務回顧、本公司年內業績討論及分析、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相關因素、自報告期末以來發生的若干重要事件及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並非詳盡或全面，且可能存在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目前並不重大但在未來變為重大的其他風險。

(a) 經濟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如經濟增長率及貿易發展水平，而這可能影響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

(b) 與中國政策變動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將因中國監管規定、政府政策、發展計劃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變得不明朗。

(c)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外匯風險管理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於本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獨立刊發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節為其環境章節概要。

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本公司致力於把港口發展和資源利用、環境保護有機結合起來。堅持走能源消耗少、環境污染小、增長方式優、規模效應強的可持續發展之路，建設綠色港口。

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對環境監督管理、建設專案環保管理、污染防治管理、環境應急管理、環境監測管理、環境科研與教育以及相應的獎懲措施做出了詳細規定，加強港口環境保護管理，防治港口環境污染。

本公司努力提升生產經營過程中各環節的資源使用效率，通過不斷改進，創新技術手段和管理模式達到節約資源的目標。本公司建立污染物排放控制體系，積極開展專項整治工作，降低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保障排放物的合規處置。

本公司不斷加強粉塵控制，通過技術及工藝改進，在卸船、裝車、輸送等各環節嚴防粉塵污染；同時，本公司積極優化港區環境，2020年度，新增港區綠化面積約2,600平方米。

更多關於本公司在環境方面的詳細資訊，請參照本公司獨立發行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在本公司網站瀏覽或下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定。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a)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29名僱員。我們僱員及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b) 客戶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來滿足彼等的需求以及堅守服務誠信，為客戶創造價值。透過對行業背景、經營規模及客戶信譽度的評估及分析，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及精細化的服務，已與彼等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c) 供應商

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以評估及分析其營運資質、產品質量、業務誠信、行業背景及過往表現，以確保本公司的正常營運，在節約成本的同時保證服務質量。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且值得信賴的合作關係。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41.99%，而自我們單個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的14.35%。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我們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63.53%。同期，自我們單個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公司總採購額的12.23%。

於報告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盡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合共460,000,000股H股(包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按發售價每股1.50港元發行，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546.414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約人民幣382.49百萬元用於收購西6#泊位；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用於採購西6#泊位的設備及機器；及約人民幣54.641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	於報告 期間的已 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	於2020年 12月31日的 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	使用餘下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間 ^(附註)
收購西6#泊位	364.258	18.232	18.232	0	預計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悉數使用
採購設備及機器	7.615	101.667	0	101.667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4.641	0	0	0	
合計	426.514	119.899	18.232	101.667	

附註：由於受新冠疫情及市場因素的影響，目前西6#泊位改造工程暫緩推進。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銷售)框架補充協議，暫將西6#泊位出租予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租賃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確保公司在此期間內能獲得適當的經濟收益。隨著新冠病毒疫情控制進一步好轉及市場發展逐步回穩，公司計劃將於2022年推進西6#泊位改造施工。

本公司無意改變招股章程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餘額。

不競爭承諾

於2018年11月16日及2019年5月24日，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分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相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據其所知，日照港股份及日照港集團沒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違反不競爭承諾。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72頁的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252.62百萬元，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無慈善及其他捐款。

股本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比例 %
內資股	840,000,000	50.60
H股	820,000,000	49.40
合計	1,660,000,000	100.00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監事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玉福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張保華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吳子強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

黃文豪先生

石汝欣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

姜子旦先生

馬之偉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監事

王偉先生

李維慶先生

譚偉光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有關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張保華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的職務，出任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常務副總經理，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4月3日起生效。

吳子強先生因另有其他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的職務，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4月3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1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王玉福先生及馬之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玉福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馬之偉先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乃峰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12月10日生效。於2020年12月13日，田文軍先生任命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石汝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任何資料概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9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聘任期限不超過三年，直至首屆董事會／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各合約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及監事訂立規定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報告期間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當事人且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仍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期末並無存續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亦無存續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監事於直接或間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均未曾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佔相關股份類別的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³⁾	百分比 ⁽⁴⁾
					%	%
山東省港口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日照港集團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日照港股份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100	50.60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 (「裕廊海港」)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H股	好倉	43.90	21.69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 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控股」)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H股	好倉	43.90	21.69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58,520,000	H股	好倉	7.14	3.52

(1) 山東省港口集團直接持有日照港集團100%的股本權益，而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股份的控股股東，於2020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日照港股份43.6%的股本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集團嵐山港務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日照港股份0.88%的股本權益。因此，山東省港口集團及日照港集團被視為於日照港股份所持有的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裕廊海港於2020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股本權益。因此，裕廊海港被視為於裕廊海港控股持有的3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數字乃以於2020年12月31日於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4) 數字乃以於2020年12月31日包括840,000,000股內資股及820,000,000股H股在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或維持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業務的重要部分有關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許可彌償保證條款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有效的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關連交易須於本年報內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所涉及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 允許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於2020年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西6#泊位改造協議	山東港灣日照港監理	0	0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12,760,000	11,741,000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23,550,000	23,119,000
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66,390,000	45,463,000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	154,475,000	65,062,0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130,000,000	161,205,000 ^(註)
—利息收入		900,000	874,000
—結算服務		0	0
業務外包協議	日照港嵐山分公司	25,000,000	13,346,000

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日照港集團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超過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最高上限，為人民幣31,205,000元。

(a) 就西6#泊位散糧作業改造而言，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了(i)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MEC總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MEC總協議」)及(ii)日期為2018年5月21日的土建施工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3月1日的補充協議(「土建施工協議」)。本公司亦與日照港監理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9日的監理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2月25日的補充協議(「改造監理協議」)(統稱「西6#泊位改造協議」)。山東港灣及日照港監理均由日照港集團全資擁有，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港灣及日照港監理為日照港集團的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西6#泊位改造協議(經港口相關服務(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 交易性質：**
- (i) (i)根據MEC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灣採購將用作西6#泊位改造的機電設備及相關安裝服務。
 - (ii) 根據土建施工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灣採購土建施工服務，包括有關西6#泊位的地基處理、基礎施工、混凝土澆注及軌道安裝。
 - (iii) 根據改造監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監理採購有關西6#泊位改造的監理服務。

期限： 西6#泊位改造協議將於西6#泊位改造完成後終止

定價政策： 山東港灣及日照港監理透過公開招標流程獲選為西6#泊位改造的建造及監理服務提供商，有關招標流程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招標要求進行。費率乃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及(ii)改造項目的預估工作量釐定。

(b)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框架協議。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亦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及港口相關服務(銷售)補充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交易性質： 日照港集團同意租賃西1#泊位、西2#泊位及臨時租賃泊位以及不時自本公司租賃其他相關物業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雙方的書面協議重續或延長

定價政策： 租金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iii)獨立物業估值師有關租金公平性的意見；及(iv)有關資產的折舊成本加預期回報率。

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經港口相關服務(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提供裝卸服務及貨物監管服務以及我們於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提供的其他港口相關服務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雙方的書面協議重續或延長

定價政策： 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率乃參考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相關服務成本；及(ii)我們就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可比服務費率。

物業租賃(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倉庫、綜合樓及泊位，以及本公司未來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租賃的其他物業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租金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區域的概況；(ii)歷史租金；(iii)獨立物業估值師有關租金公平性的意見；及(iv)獨立第三方就附近的相似辦公室(僅適用於綜合樓)收取的租金。此外，西18#泊位所得利潤將按一定比例支付予日照港集團，作為西18#泊位所佔土地及其後方土地的租金費用的一部分。

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服務包括(i)港口相關的服務；(ii)鐵路服務；(iii)保安服務；(iv)維護服務；(v)港口相關技術服務；(vi)辦公及物流服務；及(vii)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到期後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原則：

- (i) 就港口相關服務而言，物流(集裝箱物流除外)、勞務承包及港口清潔服務的費率乃參考(1)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及(2)工作量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船舶牽引及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相關服務成本；及(3)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僅適用於集裝箱物流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ii) 就鐵路服務而言，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有關法規；(2)歷史費率；及(3)運輸路程釐定。
 - (iii) 就保安服務而言，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費率乃由交通運輸部釐定。安保檢查服務的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及(2)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iv) 就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1)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2)工作量；(3)建設期；及(4)該等服務的其他成本釐定，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
 - (v) 就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而言，費率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及(2)相關服務成本釐定。
 - (vi) 就辦公及物流服務而言，印刷、餐飲、住宿、會議、僱員福利、垃圾清運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率釐定，而供應商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選定。電話、網絡及防護裝備供應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相關服務成本；及(3)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vii) 就公共設施及消耗品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1)歷史費率；(2)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市場價格釐定。
- (c) 於2019年5月24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亦與日照港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重續訂立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分別持有60%及40%，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日照港集團及日照港股份各自的聯營公司，以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之通函。

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性質：**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 期限：**自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且根據雙方的書面協議可重續或延長
- 定價政策：**存款利率應與同一期間內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存款利率一致且利率條款不得低於商業銀行在可比時間段內為類似存款所提供之利率。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d) 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分公司訂立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日照港股份的分支機構，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補充公告。

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

- 交易性質：**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 期限：**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日照港嵐山分公司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經參考(i)嵐山港地區糧食貨物裝卸服務提供商的資質；(ii)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種類的現行市價；(iii)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以及貨物堆存期限；及(iv)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

(1) 就提供糧食貨物裝卸及發運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經參考於港口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服務運營過程、貨物堆存的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行業內收費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的評估釐定。本公司亦將考慮，日照港嵐山分公司為唯一擁有政府機構批准於嵐山港區域裝卸糧食貨物資質的港口運營商。

- (2) 就提供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經參考堆存過程、該等服務的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日照港嵐山分公司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堆存價格、行業內收費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釐定。

在根據業務外包協議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本公司財務室將根據定價政策對比費用報價，以確保業務外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屬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交易的協議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有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存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超過2020年3月27日公告內有關2020-2022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設定的年度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超出上限**」）。除該保留事項外，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進行；及(d)超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一份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知悉有關超出上限事宜，於報告期間共有35天的數據錄得超出上限，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公告披露有關超出上限事宜，並按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股東就超出上限事宜的批准。

關聯方交易

除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規定的上述關連交易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根據僱員的崗位、資歷、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將僱員薪酬與效益掛鉤。對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實行基本薪酬及績效薪酬政策。本公司每年對僱員的薪酬水平進行審查並作出調整。本公司亦按中國國家、省市有關法律規定為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審核。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致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2019年11月2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致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王玉福

中國，日照

2021年3月18日

於報告期間，監事會遵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股東大會所賦予的權利，本著勤勉、誠信的原則，積極履行職責，對本公司業務經營、關連交易等事項進行了監督，切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履行的主要工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仔細審閱董事會報告及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利潤分配方案；嚴格有效地監察本公司管理層的政策及決策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保障股東的利益。監事會亦通過各種方式檢討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在日常經營中的表現，認真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關連交易。

監事會對本公司2020年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關於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職責、合規運作，依法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審議議案，依法召集、組織召開股東大會並出席相關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在本公司經營管理中勤勉盡責，切實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未發現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亦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行為。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認真審閱並討論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客觀、真實、合理，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完整、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此外，監事會認為本年報的編製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所披露的信息完整、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報告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循了有關規定及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使用程序規範，不存在違規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遵循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規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2021年工作展望

於2021年，監事會將繼續遵循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其監督及核查職責，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並為本公司的規範運營及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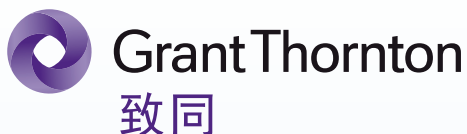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王偉

中國·日照

2021年3月18日



致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6至135頁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提供服務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提供服務(主要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及其他港口業務)方面確認收入約人民幣534,094,000。

吾等識別上述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貴公司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且管理層確認收入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存在內在風險。

吾等處理收入確認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就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內部監控，評估其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經參考相關會計準則，評估確認政策是否恰當；
- 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以評估已確認收入是否符合預期水平；
- 從付運時間表中選取樣本，核查相關合約及證明文件，以確認收入是否根據確認政策確認；及
- 於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及之後對收入交易樣本進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透過追蹤相關合約及證明文件確認。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0年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與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者則除外。

董事於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監察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報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發現有關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依賴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在審核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若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基於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對是否存在涉及有關事項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或防範而採取的行動(如適用)。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財務報表審核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21年3月18日

唐健強

執業證書編號：P0719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成本	5	615,318 (379,161)	542,783 (303,218)
毛利		236,157	239,565
其他收入	7	7,700	8,1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272	(561)
撥回減值虧損	9	259	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01)	(4,534)
行政開支		(14,251)	(13,752)
上市開支		—	(12,363)
融資成本	13	(24,397)	(27,8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201,839	188,722
所得稅開支	14	(50,710)	(47,5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129	141,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人民幣列示)	15	9.10分	9.78分

第73至135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49,524	1,917,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198	985
投資物業	18	302,996	310,771
無形資產	19	2,910	1,8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242	1,375
		2,157,870	2,232,32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912	4,0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8,012	67,0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3	11,000	7,956
合約資產	24	1,490	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80,280	198,107
		344,694	278,9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4,144	38,014
合約負債	27	150	84
租賃負債	28	2,677	13,312
預收租賃款項	29	2,375	2,375
銀行借款	30	—	25,000
應付所得稅		7,452	7,171
		46,798	85,956
流動資產淨值		297,896	192,9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5,766	2,425,286

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05,198	207,875
預收租賃款項	29	19,594	21,969
銀行借款	30	—	75,000
遞延稅項負債	31	5,662	6,450
		230,454	311,294
資產淨值			
		2,225,312	2,113,9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60,000	1,660,000
儲備		565,312	453,992
權益總額			
		2,225,312	2,113,992

王玉福
董事

賀照第
董事

第73至135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839	188,722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	107,553	103,131
投資物業折舊	7,775	7,775
無形資產攤銷	284	268
預收租賃款項發放	(2,375)	(2,375)
利息收入	(1,840)	(664)
融資成本	24,397	27,81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9)	16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74)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4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37,810	325,5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3	135
存貨減少/(增加)	185	(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267	(32,54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14,008)	(9,650)
合約資產減少	243	8,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05	(3,02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6	(1,519)
經營所得現金	351,701	286,892
已付所得稅	(51,217)	(45,52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0,484	241,3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按金	(40,416)	(513,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4
無形資產付款	(1,306)	(117)
已收利息	1,840	6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882)	(512,455)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06,82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150,000)
關聯方所得款項		13,398	14,507
償還關聯方借款		(14,309)	(24,014)
支付租賃負債		(13,312)	(12,219)
已付利息		(24,397)	(27,812)
已派付股息		(39,809)	(202,000)
支付發行股份的成本		—	(41,5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8,429)	413,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107	55,4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25	280,280	198,107

第73至135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200,000	–	159,077	16,385	32,154	1,407,6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1,131	141,1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公開發售發行新股	32	400,000	127,820	–	–	527,820
超額配售發行股份	32	60,000	19,002	–	–	79,002
上市開支	32	–	(41,577)	–	–	(41,577)
轉撥法定儲備	–	–	–	14,378	(14,378)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460,000	105,245	–	14,378	(14,378)	565,24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0,000	105,245	159,077	30,763	158,907	2,113,992

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33(a))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附註33(b))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33(c))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660,000	105,245	159,077	30,763	158,907	2,113,9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129	151,129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法定儲備		-	-	-	15,845	(15,845)	-
已付股息	16	-	-	-	-	(39,809)	(39,80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15,845	(55,654)	(39,80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0,000	105,245	159,077	46,608	254,382	2,225,312

第73至135頁所載附註乃該等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股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董事認為，於2020年10月26日前，最終控股公司為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26日起，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山東省港口集團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從事港口經營，其中包括裝卸糧食、木片及木薯乾，以及倉儲、商品存儲、運輸等泊位租賃及港口服務以及相關輔助性業務等。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應收票據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盡描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其公允價值當日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及附註2.12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態及地點以作預期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計提撥備。各類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40年
港務設施	50年
倉儲設施	10至40年
裝載設備	8至15年
機械設備	8至12年
汽車	6年
通訊設施及其他設備	5至8年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對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在建港務設施，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其他直接成本(如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借款成本)。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可供使用為止，方將其轉撥至港務設施。

2.4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符合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能夠可靠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使用權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如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公司透過使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2.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12)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的港務設施。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折舊乃於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就此而言，主要預期可使用年期如下：

港務設施	40至50年
------	--------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開支。自建投資物業成本包括材料與直接人工成本，將該投資物業建成可作其預期用途的運作狀態直接應佔的任何其他成本及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使用時開始攤銷。以下為所應用之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海域使用權	40年

資產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根據下文附註2.16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2.7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失效、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回其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劃轉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並非租賃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並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如適用)，惟本公司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除外。

其後，金融負債(並非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未被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於損益中列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均計入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銀行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延遲清償負債則除外。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合約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本公司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該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在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未發生顯著下降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質素發生顯著下降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階段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的信貸虧損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公司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間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本公司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續)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公司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公司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科技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儘管如上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末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公司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其違約風險偏低、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較長期間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低。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公司)作出付款(不計及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公司認為違約事件將會發生。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9.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如適用)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為低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2.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公司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15)。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8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7)。

倘客戶於本公司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15)。倘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權利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確認(見附註2.7)。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會呈列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2.12 租賃

(a) 租賃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定義

於合約初期，本公司會考慮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為「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即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公司會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

- 合約中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於合約中已明確標識或於該資產被提供給本公司時隱晦標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續)

(a) 租賃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 本公司有權於使用期限內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認為其權利在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公司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公司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公司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公司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公司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計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及應用重估模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本公司自租賃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年期屆滿之日之較早者為止(除本公司合理確定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外)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本公司亦於該等指標出現時評估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公司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釐定)本公司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指數或比率計算的可變款項及預期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應付款項組成。租賃付款包括本公司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公司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續)

(a) 租賃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重新計量租賃時，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或損益中反映。

本公司選擇以可行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入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及小型辦公設備。

於財務狀況表中，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庫場設施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b)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公司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轉讓該等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亦自其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償付有關責任及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並非處於本公司完全控制下的不確定事件)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該等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5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於港口運營提供的設施或服務，以及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本公司按五個步驟進行：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本公司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確認或從某一時段確認。

有關本公司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裝卸服務

裝卸服務主要涉及散貨、散糧、木片及木薯乾。裝卸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按合約規定處理的每噸貨物的費率從船上卸貨進行確認。

堆存服務

本公司提供短期堆存服務，以滿足客戶將貨物運往下一個目的地前需要臨時堆存散貨的需求。堆存服務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並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收取費用。

港務管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多種港口相關服務，包括停泊服務和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等。港務管理服務就停泊在泊位上的船隻及維護和維修泊位公共設施隨著時間的推移進行確認。停泊服務和港口設施保安服務的對價分別按合約規定的每日費率及所處理的每噸貨物的費率收取。

物流代理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與多家鐵路承運商及物流提供商之間的物流服務。相關收入於交付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12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約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按金、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即時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費用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扣除，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除外。

倘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且僅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則撥回減值虧損。該減值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金額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乃透過兩種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及企業年金。

(a) 基本養老金

本公司的僱員參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地方當局設立和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基本養老金的月度保費付款按有關地方當局規定的基數和百分比計算。在僱員退休時，有關地方當局須向其支付基本養老金。基於上述計算的金額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相應期間的損益。

(b) 企業年金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退休的僱員除了享有基本養老金外，還享有本公司根據國家《企業年金辦法》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公司按照工資的比例累計年金，開支計入相應期間的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止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休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就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一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借款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為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活動時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完成後，借款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有關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該等稅項乃根據適用於該等財政期間的稅率及稅法，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能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本公司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本公司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指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向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提供以用作向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點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併計合算。

2.21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合理保證將收到此類資助及本公司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方會以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資助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內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資助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負債，並呈列為遞延政府資助，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關收入的政府資助於損益中「其他收入」以總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關聯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以下各方構成本公司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一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個人的家庭親密成員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公司的營運有關，並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的定義，並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大」。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或兩者。

修訂亦：

- 於考慮重要性時引入資料模糊不清的概念，並舉例說明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不清的情況；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重大性定義中用「合理預期會造成影響」代替「會影響」會如何合理預期會對主要用戶作出之經濟決策造成影響；及
- 澄清重大性評估亦須計及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即就大部分彼等所需要財務資料而依賴通用財務報表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所提供的資料。

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未有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³

1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待確定

6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董事預計，所有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中獲採納，且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作持續評估。

4.1 估計不確定性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折舊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在計入預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預計可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折舊。本公司定期審閱該等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釐定於報告期間入賬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本公司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測之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予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基於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時審視是否會出現減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及減值的金額時涉及管理層就不確定事項(如泊位吞吐量及其費率可能出現變動等)的估計。審閱及計算減值時乃根據與本公司業務計劃一致的假設進行。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49,524,000元及人民幣302,996,000元(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1,917,310,000元及人民幣310,771,000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

本公司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適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撥備。基於本公司的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會作出判斷，如附註2.8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387,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88,000元)及人民幣1,490,000元(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31,853,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47,000元)及人民幣1,733,000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該差異將影響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其他項目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租賃合約中的租期以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期時，管理層考慮引致行使續期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獎勵的所有事實及情況。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水平相比，選擇權期間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例如選擇權期間的支付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本公司承接的租賃裝修的範圍；
- 與終止租賃相關的成本(例如搬遷成本、物色符合本公司需求的另一相關資產的成本)；及
-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的重要性。

續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期間)僅於合理確定租期將會延續(或不會終止)時方計入租期，而這又反過來影響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於釐定貼現率時，本公司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及變動生效日期，考慮相關資產的性質與該租賃的條款及條件，就釐定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公司主要活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公司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提供服務	534,094	464,655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81,224	78,128
	615,318	542,78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分類

本公司通過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於中國提供以下類別服務獲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裝卸服務	459,063	406,315
堆存服務	12,443	23,551
港務管理服務	13,839	11,673
物流代理服務	48,749	23,116
合計	534,094	464,655
收入確認時間		
一段時間內	485,345	441,539
某一時間點	48,749	23,116
合計	534,094	464,655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的資料針對源自提供貨物裝卸及堆存服務以及配套服務的收入。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概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全部源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源自對本公司總收益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6,684	64,017
客戶B	(附註)	58,581

附註：本公司曾與該客戶進行交易，但交易金額不足2020年收入的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40	664
政府資助(附註)	5,050	6,000
其他	380	569
匯兌收益	430	937
	7,700	8,170

附註：政府資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開發活動授出之資助以及向本公司批出之資助，均屬於無條件授出者。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90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	—
其他	708	346
	272	(561)

9. 減值虧損撥回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59	(167)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	2
合約資產撥回的減值虧損	—	174
	259	9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81,224	78,128
減：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運營開支	(7,775)	(7,775)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淨額	73,449	70,353
核數師薪酬	525	1,60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27	84,031
－使用權資產	19,626	19,100
－投資物業	7,775	7,775
無形資產攤銷	284	268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及攤銷總額	115,612	111,174
租賃開支：		
－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的短期租賃或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103	457
－低價值物品的租賃	212	470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1)	1,007	86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7,218	41,9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8,159	14,232
員工成本總額	56,384	57,046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疫情期間享受社會保險費減免優惠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姓名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賀照第先生		-	305	136	88	529
非執行董事：						
張保華先生	(i)	-	-	-	-	-
吳子強先生	(ii)	-	-	-	-	-
黃文豪先生		-	-	-	-	-
石汝欣先生	(iii)	-	-	-	-	-
姜子旦先生		-	-	-	-	-
王玉福先生	(iv)	-	-	-	-	-
馬之偉先生	(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60	-	-	-	60
李文泰先生		60	-	-	-	60
吳西彬先生		60	-	-	-	60
監事：						
王偉先生		-	246	4	48	298
李維慶先生		-	-	-	-	-
譚偉光先生		-	-	-	-	-
		180	551	140	136	1,007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姓名	附註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賀照第先生		–	230	160	105	495
<i>非執行董事：</i>						
張保華先生		–	–	–	–	–
吳子強先生		–	–	–	–	–
黃文豪先生		–	–	–	–	–
石汝欣先生		–	–	–	–	–
姜子旦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子學先生		32	–	–	–	32
李文泰先生	(vi)	3	–	–	–	3
劉偉良先生	(vii)	–	–	–	–	–
吳西彬先生	(viii)	32	–	–	–	32
<i>監事：</i>						
王偉先生		–	127	96	78	301
李維慶先生		–	–	–	–	–
譚偉光先生		–	–	–	–	–
		67	357	256	183	8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i) 張保華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ii) 吳子強先生於2020年4月3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石汝欣先生於2021年1月2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王玉福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v) 馬之偉先生於2020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李文泰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 劉偉良先生於2019年9月18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吳西彬先生於2019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營運事務的相關服務而支付。

所示的監事酬金已就其作為監事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未從本公司獲得任何酬金。彼等從日照港股份及裕廊海港控股(統稱「**控股公司**」)獲得酬金，因彼等均於控股公司擔任職務。

花紅酌情並參考本公司及個人的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9年：一名)董事及一名(2019年：無)監事，其酬金反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於年內應付剩餘三名(2019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26	642
酌情花紅	250	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316
	1,163	1,371

剩餘三名(2019年：四名)人士的薪酬介乎如下範圍：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9年：無)。

13. 融資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	3,572	6,175
— 租賃負債利息	20,825	21,637
	24,397	27,8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51,498	49,423
遞延稅項(附註31)	(788)	(1,832)
	50,710	47,591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適用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計算得出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2020年的稅率為25%(2019年：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1,839	188,722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率為25%(2019年：25%)的稅項	50,460	47,18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50	410
所得稅開支	50,710	47,591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1,129	141,131
	2020	201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0,000,000	1,443,232,877
	2020	201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9.10	9.7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根據發售事項發行的4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附註32所披露的超額配售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宣派及派付2019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39,809,000元(2019年：2018年宣派的已付股息人民幣250,000,000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9年：約人民幣4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務設施	倉儲設施	裝載設備	機械設備	汽車	通訊設施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4,361	504,426	547,669	534,463	320,983	6,363	11,795	1,159	229,109	2,260,328
累計折舊	(32,702)	(98,770)	(154,435)	(331,686)	(139,967)	(2,817)	(8,658)	-	-	(769,035)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1,659	405,656	393,234	202,777	181,016	3,546	3,137	1,159	229,109	1,491,29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659	405,656	393,234	202,777	181,016	3,546	3,137	1,159	229,109	1,491,293
添置	3,707	-	-	1,699	172	-	1,311	489,663	33,537	530,089
轉讓	-	271,028	9,096	-	-	-	-	(280,124)	-	-
出售	-	-	(186)	(13)	(738)	(4)	-	-	-	(941)
折舊	(5,493)	(12,152)	(11,534)	(26,339)	(26,839)	(771)	(903)	-	(19,100)	(103,131)
期末賬面淨值	69,873	664,532	390,610	178,124	153,611	2,771	3,545	210,698	243,546	1,917,31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成本	108,068	775,454	556,302	536,100	318,376	6,282	13,106	210,698	262,646	2,787,032
累計折舊	(38,195)	(110,922)	(165,692)	(357,976)	(164,765)	(3,511)	(9,561)	-	(19,100)	(869,722)
賬面淨值	69,873	664,532	390,610	178,124	153,611	2,771	3,545	210,698	243,546	1,917,3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9,873	664,532	390,610	178,124	153,611	2,771	3,545	210,698	243,546	1,917,310
添置	731	-	97	1,743	217	2	804	36,609	-	40,203
轉讓	-	185,592	1,203	33,796	535	-	-	(221,126)	-	-
撤銷	(436)	-	-	-	-	-	-	-	-	(436)
折舊	(5,592)	(16,698)	(11,531)	(26,349)	(26,019)	(738)	(1,000)	-	(19,626)	(107,553)
期末賬面淨值	64,576	833,426	380,379	187,314	128,344	2,035	3,349	26,181	223,920	1,849,52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8,190	961,046	557,602	571,639	319,128	6,284	13,910	26,181	262,646	2,826,626
累計折舊	(43,614)	(127,620)	(177,223)	(384,325)	(190,784)	(4,249)	(10,561)	-	(38,726)	(977,102)
賬面淨值	64,576	833,426	380,379	187,314	128,344	2,035	3,349	26,181	223,920	1,849,52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賬面值		折舊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樓宇	516	841	325
港務設施	—	10,466	10,466
堆場	194,364	199,192	4,828
倉儲設施	3,738	5,608	1,870
預付土地租賃	3,063	4,594	1,531
土地使用權	22,239	22,845	606
	223,920	243,546	19,626

	賬面值		折舊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樓宇	841	—	136
港務設施	10,466	20,931	10,465
堆場	199,192	204,021	4,829
倉儲設施	5,608	7,477	1,869
預付土地租賃	4,594	6,126	1,532
土地使用權	22,845	—	269
	243,546	238,555	19,1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使用權資產(2019年：人民幣33,537,000元)。

有關該等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8。

於2020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樓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4,576,000元(2019年：人民幣69,873,000元)，乃根據附註28所載的與最終控股公司簽訂的租賃安排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港務設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80,772)

賬面淨值

318,54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8,546
折舊	(7,775)

期末賬面淨值

310,77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88,547)

賬面淨值

310,7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10,771
折舊	(7,775)

期末賬面淨值

302,99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99,318
累計折舊	(96,322)

賬面淨值

302,99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49,833,000元(2019年：人民幣359,913,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管理層依據專業知識(2019年：管理層專業知識)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其在釐定本公司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方面擁有相關經驗。

18. 投資物業(續)

考慮投資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由關聯方租賃(如附註28所詳述)，且缺乏類似租賃安排的可比較市場資料，相應物業已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其歸為公允價值計量類別，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包括重置成本、估計使用年期等。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為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

投資物業的詳情

於2020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載列如下：

編號	投資物業名稱	地點	現有用途	租賃用地期限
1.	西4#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泊位	長期
2.	木片2#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泊位	長期
3.	木片3#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泊位	長期
4.	西1#泊位	中國山東省日照市石臼港區	泊位及堆場	長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海域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620	–	2,620
累計攤銷	(581)	–	(581)
賬面淨值	2,039	–	2,03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39	–	2,039
添置	99	18	117
攤銷	(267)	(1)	(268)
期末賬面淨值	1,871	17	1,8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2,719	18	2,737
累計攤銷	(848)	(1)	(849)
賬面淨值	1,871	17	1,888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71	17	1,888
添置	1,306	–	1,306
攤銷	(283)	(1)	(284)
期末賬面淨值	2,894	16	2,91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025	18	4,043
累計攤銷	(1,131)	(2)	(1,133)
賬面淨值	2,894	16	2,910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租金收入預付稅項(附註)	1,242	1,375

附註：預付稅項指附註29載列的與預收租賃款有關的已付營業稅及附加費。

21.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低值消耗品，按成本	3,912	4,097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975	32,700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8)	(847)
	23,387	31,853
預付款項	686	272
增值稅應收款項	23,939	34,895
	24,625	35,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8,012	67,020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期間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向其客戶授出15日至9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911	20,383
31至60日	1,766	9,057
61至90日	3,689	2,048
90日以上	21	365
	23,387	31,853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47	680
年內(撥回)/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9)	16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588	847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根據到期日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700	7,956
3至6個月	1,300	-
	11,000	7,95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通過背書應收票據向供應商轉讓人民幣10,964,000元(2019年：人民幣9,502,000元)。

由於該等票據由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信納本公司已轉讓有關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公司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按附註39.5所述計量。

24. 合約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裝卸服務	1,528	1,771
減：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8)	(38)
	1,490	1,733

附註：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公司就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本公司僅於客戶收取貨品後方有權開票。合約資產於相應發票獲簽發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8	212
年內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74)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8	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按介乎0.35%至1.35%(2019年：0.35%至1.3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存放於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日照港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28,032,000元(2019年：人民幣86,610,000元)的現金構成。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1,740	7,519
— 應付第三方款項	5,565	6,835
	7,305	14,354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6(c))	13,761	14,672
— 其他應付稅款	—	409
— 應付工資	3,293	2,779
— 一年內到期應付保證金	7,280	1,576
— 其他應付款項	2,505	4,224
	26,839	23,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4,144	38,014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公司獲其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803	11,674
31至60日	494	1,419
61至90日	376	947
90日以上	632	314
	7,305	14,354

所有金額均屬短期，因此，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約值。

27.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以下各項的款項		
— 提供服務	150	84

合約負債指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於報告期間，確認並無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年初未償還的合約負債為人民幣84,000元(2019年：人民幣1,603,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年內到期	22,929	34,136
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	83,877	86,441
第5年後到期(含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	614,605	634,971
	721,411	755,548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513,536)	(534,361)
租賃負債現值	207,875	221,187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年內到期	2,677	13,312
第2年至第5年內到期	4,403	6,465
第5年後到期	200,795	201,410
	207,875	221,187
減：1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677)	(13,312)
1年後到期的款項	205,198	207,875

附註：於上述餘額中，人民幣207,875,000元(2019年：人民幣210,367,000元)的現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721,411,000元(2019年：人民幣744,341,000元)代表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予日照港集團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餘額亦包括應付日照港股份的租賃負債現值人民幣10,820,000元，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人民幣11,207,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4,452,000元(2019年：人民幣34,783,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875,000元(2019年：人民幣221,187,000元)的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公司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28. 租賃負債(續)

租賃活動詳情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下列項目訂立租賃：

使用權資產類型	計入的使用權資產的			詳情
	財務報表項目	租賃數量	剩餘租賃期範圍	
樓宇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9年：1)	1.5年 (2019年：2.5年)	• 僅須每月支付固定租金
港務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2019年：1)	無 (2019年：1年)	• 合約載有可向業主發出一個月通知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堆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19年：2)	40.5年 (2019年：41.5年)	• 合約載有於原合約屆滿時續租30年的選擇權
倉儲設施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9年：1)	2年 (2019年：3年)	• 僅須每月支付固定租金
預付租賃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19年：2)	2年 (2019年：3年)	• 所有租賃款項於訂立合約時預付
中國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9年：1)	37.5年 (2019年：38.5年)	• 所有租賃款項已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預付

除本公司認為可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堆場外(因為該等租賃對本公司主要業務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其他租賃合約的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將不會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預收租賃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先收取的租賃款項	21,969	24,34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收租賃款項	(2,375)	(2,375)
租賃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9,594	21,969

30. 銀行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100,000

於報告日期，本公司的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應要求	—	25,000
1年以上2年以內	—	75,000
2年以上5年以內	—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的款項	—	100,000
	—	(25,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1年後到期的款項	—	7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為4.75%，此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貸利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的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收入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由物業、 廠房及 設備折舊 產生的 暫時性差額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4	1,021	(2,220)	(7,307)	(8,282)
計入損益(附註14)	(12)	(1,087)	2,220	711	1,83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2	(66)	–	(6,596)	(6,450)
計入損益(附註14)	(55)	66	–	777	788
於2020年12月31日	157	–	–	(5,819)	(5,662)

附註：

- (a)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未開票收入確認，並將於相應發票開出後成為應課稅項目。
- (b)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本公司根據相應稅務優惠條例所採用的低值設備一次性稅項減免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外資股	內資股	H股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1月1日	360,000,000	840,000,000	–	1,200,000,000	1,200,000
外資股轉換為H股	(360,000,000)	–	360,000,000	–	–
發行股本	–	–	460,000,000	460,000,000	46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	840,000,000	820,000,000	1,660,000,000	1,660,000

360,000,000股股份於2019年1月1日為外資股，於2019年6月19日上市後轉換為H股。

於2019年6月19日，4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按每股1.50港元的發行價發行。

於2019年7月12日，額外60,000,000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相應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本公司H股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1.50港元發行。

33.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

(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本公司於2018年轉換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後轉撥的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

(c) 法定儲備

根據本公司相關法律及法規，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本公司須按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年度純利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於有關儲備餘額達至各自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任何進一步分配。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通過增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將其轉換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該儲備的餘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租賃處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3,956	73,984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3,942	73,942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73,941	73,942
三年以上四年以內	73,941	73,941
四年以上五年以內	73,941	73,941
五年以上	342,901	416,842
	712,622	786,592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指本公司就其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物業應收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具有1至20年不等的固定租賃期限。

35. 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74,457	99,406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有關關聯方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22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年內，與本公司有交易的關連及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日照港集團	最終控股公司
日照港股份	直接控股公司
日照口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日照口岸信息」)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工程動力有限公司(「日照港動力」)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港灣」)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建設監理有限公司(「日照港監理」)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機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機」)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通通信」)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海港裝卸有限公司(「日照海港裝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物業有限公司(「日照港物業」)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日照港集裝箱」)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團財務」)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物業有限公司青年公寓(「日照港青年公寓」)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山東藍象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山東藍象」)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嵐山裝卸分公司(「嵐山裝卸分公司」)	日照港集團旗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b) 年內，與本公司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20,437	20,565
日照港集團	收購港務設施	—	56,516
日照港集團	物流服務採購(附註)	10,500	10,582
日照港股份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388	1,072
日照港股份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及泊位租賃開支	23,204	24,155
日照港集裝箱	收購港務設施	—	392,263
日照港集裝箱	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	—	15,479
日照港集裝箱	泊位租賃收入(附註)	7,282	7,418
山東港灣	建築服務採購	24,866	16,224
日照海港裝卸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49,381	49,102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附註)	3,997	4,104
日照港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874	440
日照港動力	公共設施服務採購	19,302	18,445
嵐山裝卸分公司	港口相關服務採購(附註)	13,346	7,093

附註：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信息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一節。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交易性質)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機	238	72
日照港通通信	17	-
日照港動力	-	52
日照港監理	30	25
山東港灣	13,433	14,441
日照口岸信息	18	19
日照港物業	-	49
山東藍象	25	14
	13,761	14,672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交易性質)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嵐山裝卸分公司	200	7,519
日照海港裝卸	1,540	–
	1,740	7,519

就公共設施服務採購向關聯方支付的預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中燃船舶燃料	297	–
日照港青年公寓	77	101
	374	101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結餘(續)

應付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股份	—	10,820
日照港集團	207,875	210,367
	207,875	221,187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賃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	3,063	4,5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續)

(d) 存放於關聯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日照港集團財務	128,032	86,610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0	1,528
退休金供款	396	468
	2,426	1,996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公司融資活動產生的變更情況可進行如下分類：

	應付						合計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應付利息	關聯方款項	應計發行成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	100,000	-	-	14,672	-	221,187	335,859
現金流量：							
— 預付款項	(100,000)	-	(3,572)	(14,309)	-	-	(117,881)
— 所得款項	-	-	-	13,398	-	-	13,398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3,312)	(13,312)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20,825)	(20,825)
非現金：							
— 利息開支	-	-	3,572	-	-	20,825	24,397
2020年12月31日	-	-	-	13,761	-	207,875	221,636
2019年1月1日	-	210,000	-	-	6,738	222,983	439,721
現金流量：							
— 預付款項	(150,000)	(202,000)	(6,175)	(14,507)	(6,738)	-	(379,420)
— 所得款項	250,000	-	-	29,179	-	-	279,179
—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	-	(12,219)	(12,219)
—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	-	(21,637)	(21,637)
非現金：							
— 訂立新租賃	-	-	-	-	-	10,423	10,423
— 利息開支	-	-	6,175	-	-	21,637	27,812
— 以應收票據結算	-	(8,000)	-	-	-	-	(8,000)
2019年12月31日	100,000	-	-	14,672	-	221,187	335,8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若干租賃合約，其中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423,000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 (i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應收票據人民幣8,000,000元結算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在其日常經營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時面臨財務風險。本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為了便於簡化操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一般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將本公司面臨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本公司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7	31,8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80	198,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1,000	7,956
	314,667	237,916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44	37,605
— 租賃負債	207,875	221,187
— 銀行借款	—	100,000
	242,019	358,792

39.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受波動風險有關。由於本公司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利率風險(2019年：無)。

39.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公司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公司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的資金供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為正數並受到嚴格控制。本公司的目標是通過保持可用的承諾信用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及股東的出資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公司根據協定還款期或倘違反若干契諾的估計還款時間表而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間。下表乃根據於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1年以上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年以上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44	—	—	—	34,144	34,144
租賃負債	22,929	22,779	61,098	614,605	721,411	207,875
	57,073	22,779	61,098	614,605	755,555	242,019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14	—	—	—	38,014	38,014
租賃負債	34,136	45,708	40,733	634,971	755,548	221,187
銀行借款						
—浮息	77,681	31,964	—	—	109,645	100,000
	149,831	77,672	40,733	634,971	903,207	359,201

39.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客戶或對手方無法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導致本公司遭受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考慮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所有要素，例如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及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的分部風險。

本公司就已確認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僅限於其賬面值(於附註39.1披露)。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公司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所有要求按照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公司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結餘。

本公司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簡化方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虧損。本公司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的個別及共同基準，採用基於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而總結得出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債務人經營的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走向所作評估而估計得出。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收回款項的幾率不大(如當債務人遭清盤或啟動破產程序時)，本公司應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評估並無對手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具有實際可收回機會，故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被撤銷。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委任其經營管理委員會制定及維護本公司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

信貸評級信息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倘無法獲得其服務，經營管理委員會使用其他公開財務資料及本公司自有貿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公司的風險敞口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控，已達成交易總價值由經批准的交易對手方進行分攤。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信息，該等信息乃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中於2020年12月31日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客戶進行個別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12–2.35%	17,815	1,528
觀察名單	7.18%	6,160	–
		23,975	1,528
於2019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1–2.15%	12,559	1,771
觀察名單	6.28%	20,141	–
		32,700	1,771

本公司除貿易應收款項外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
低風險	債務人過往按時付款且違約風險較低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於到期日或債務人的週轉天數超過所授信貸期後結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通過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已遭受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且本公司不具有實際可收回機會	已撇銷金額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39.4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僅為信貸評級較高的對手方提供金融服務)。董事持續監控該對手方的質素及財務狀況。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對手方主要為信譽良好或中等規模的銀行且無法於到期日支付或贖回的風險較低。

39.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公允價值層級的三個層級。該三個層級乃根據對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除報價外)。直接或間接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相關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整體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輸入數據層級。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僅有第三層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反映於報告期末現行借款率的貼現率貼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貼現率波動不會導致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公司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最佳回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組成，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實繳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不時審查我們的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建議，本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或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1. 報告期後所發生事件

(a) 持續關連交易－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框架協議

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貿易集團日照有限公司(「**山港國貿日照公司**」)訂立港口相關服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山港國貿日照公司提供裝卸服務、貨物監管服務及其他港口相關，服務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

(b) 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

由於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業務外包協議(「**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與嵐山裝卸分公司訂立2021年業務外包協議，以續訂2019年業務外包協議，期限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

(c)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

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以增加一處物業，即西6#泊位，並修訂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物業租賃(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物業租賃(銷售)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下西6#泊位之租賃交易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488,214	520,514	532,061	542,783	615,31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813	170,386	198,609	188,722	201,839
稅項	(26,411)	(43,404)	(49,457)	(47,591)	(50,710)
年度溢利(虧損)	78,402	126,982	149,152	141,131	151,129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826,381	1,762,771	1,717,548	2,511,242	2,502,564
總負債	(391,359)	(253,767)	(309,932)	(397,250)	(277,252)
	1,435,022	1,509,004	1,407,616	2,113,992	2,225,3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0,000	1,170,000	1,200,000	1,660,000	1,660,000
儲備	265,022	339,004	207,616	453,992	565,312
權益總額	1,435,022	1,509,004	1,407,616	2,113,992	2,225,312